

檔 號：2N102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張惇惠

電話：(02)2356-6258

傳真：(02)23566287

電子信箱：cth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4236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360027A00_ATT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104年本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計畫1份，惠請 貴校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我國青年於國際(含兩岸)舞臺發聲，提升國際能見度，辦理補助青年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：16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，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(含外語演講及辯論等競賽)，尤以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為佳。

2、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行動：18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，赴海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、倡議或行動，並以能加入該國際組織或於該國際會議發聲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者為佳。

3、參與或舉辦純學術性會議或活動不予補助。

(二)企畫執行期間：104年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國際及兩岸
事務



- 1、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(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免附)。
- 2、申請表。
- 3、參與青年名冊。
- 4、參與本案企畫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至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為止（或最遲至104年10月31日止）。

三、詳情請參考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yda.gov.tw>)或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104/01/19
14:32:20

擬辦：

- 一、文彙截校首頁及本處網頁
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文彙送回院轉知系所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公告日
至104年10月20日(二)止
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
國際處。
- 四、文彙彙編彙報。

專任助理 李芬霞
1040118

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
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

教授兼 洪政欣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4. 1. 20 代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4. 1. 20

104 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(含兩岸)發聲及行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我國青年於國際(含兩岸)舞臺發聲，強化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，透過與高中職學校、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合作，補助青年參與或辦理國際(含兩岸)共同關注的議題會議、倡議或行動，提升青年全球移動能力，並發揮青年影響力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申請條件

(一) 補助對象及範圍：

1. 類別一：補助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

16 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，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(含外語演講及辯論等競賽)，尤以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為佳。

2. 類別二：補助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行動

18 至 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及青年團隊，赴海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、倡議或行動，並以能加入該國際組織或於該國際會議發聲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者為佳。

3. 參與或舉辦純學術性會議或活動不予補助。

(二) 申請方式及資料：

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參與或辦理活動一個月前，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、高中職學校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(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)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，雙面印製裝訂成冊：

1.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(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免附)；
2. 申請表(詳附件 1)；
3. 參與青年名冊(詳附件 2)；
4. 參與本案企畫。

(三) 企畫執行期間：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。

四、審查原則及方式

(一) 審查原則：

參與或舉辦國際(含兩岸)會議或行動之重要性及預期效益 30%、企畫可行性(包括資源整合能力) 20%、國際發聲及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50%。

(二) 審查方式：

1. 申請補助額度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，由本署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；未滿新臺幣 5 萬元者，由本署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特殊身分青年(弱勢家庭青年、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)優先考量。(如為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)
3. 審查結果將以公函通知，並適時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(一) 補助原則：本補助款係屬部分補助，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之 20% 以上經費辦理，若自籌款項未達總經費之 20%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(二) 執行項目：執行企畫過程中必要費用(國內辦理活動：保險費、食宿費、場地費、活動器材租借費等；海外參加活動：往返經濟艙機票、海外醫療保險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及會議註冊費等)，惟活動之財產購置、設備維護、行政管理費等經費不予補助。

(三) 補助額度：

1. 類別一：補助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
依會議或活動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規模(如跨校、全國性、區域性或全球性活動)、舉辦天數，以及是否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等情形，酌予部分經費補助；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。
2. 類別二：補助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行動
視人數、參與之會議或行動規模大小、可達成之國際發聲效益及程度、國家遠近等，酌予部分經費補助；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。

六、經費申請及核銷

- (一) 經費申請方式：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完成一個月內(104年11月執行之計畫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)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辦理核銷及經費請領，逾期將註銷其補助資格。
- (二) 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完成註冊，並登錄參與或辦理國際(含兩岸)會議或行動企畫、成果報告書、媒體宣傳資料等內容。
- (三) 檢具公文連同及成果分享摘要表(附件3)、成果報告(含影音資料光碟片、媒體宣傳資料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4)、原申請企畫所列經費項目內之支出原始憑證(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，黏貼於黏存單，詳列支出用途，並有相關人員簽章)、領據(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)及申請單位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函送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事宜。
- (四) 各項補助支出，若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，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

自公告日至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為止(或最遲至104年10月31日止)，檢送之企畫書及相關資料1式5份，請以掛號或快遞在期限內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。

八、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之配合義務

- (一) 申請經費核撥及結案時，繳交成果報告紙本、影音資料光碟片及成果分享摘要表共1式5份予本署。
 - 1. 影音資料光碟片：製作4至5分鐘活動記錄短片(配樂須有音樂版權同意書)呈現參與或辦理會議或行動成果；另請將上述所有書面資料電子檔併附於光碟中，註明參加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(含兩岸)發聲及行動計畫」。
 - 2. 以上資料上傳至本署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之青年部落格，以利經驗傳承及交流，促進共同分享機制(本署將保有刊登在非營利用途網站及文宣品之權利)。
 - 3. 可自行將活動成果加以宣傳(包括實體分享、媒體發布或以網路分享等)，並於發佈時知會本署，且需主動說明或註明參加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(含兩岸)發聲及行動計畫」。
 - 4. 獲補助青年及青年團隊應就參與或辦理會議或行動相關之文

件及成果報告（含圖文）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署作為業務推動之用。

（二）需配合本署政策，參加相關培訓或成果分享活動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欲變更原企畫內容及經費，須檢具公文連同經費調整對照表（附件 5），於核銷前函報本署，並經本署書面核可者，始得變更及辦理後續核銷事宜，本署並保留調整原核定之補助款項之權利；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註銷其補助資格。

十、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補充之。

申請表
核定表

5

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青年名冊

會議或行動名稱：							
申請單位名稱：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國籍	就讀學校/系所/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	特殊身分	Email	電 話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					☐ 弱勢家庭青年 ☐ 原住民身分 ☐ 身心障礙人員		()

合 計： 人

備註：如勾選特殊身分青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 成果分享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核定補助類別(請擇一勾選)： ☐ 類別一：補助於國內辦理青年國際參與或人才培育會議、研習活動 ☐ 類別二：補助青年赴海外參與會議或行動			
會議或行動名稱：			
單位名稱：			
預定舉辦時間：		實際舉辦時間：	
舉辦國家 /城 市		參與國家／全體人數	人
參與青年 人 數	預定人數 人	實際 人數 人	男性 人 女性 人
青年學歷	大學生 人，碩士生 人，博士生 人，社會青年 人		
會議或行動 簡 介			
會議或行動 成果摘要	(500 字以內)		
推薦後續連 結國際組織 或網絡	國際組織或網絡 1： 人員名稱／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推薦理由： 國際組織或網絡 2： 人員名稱／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推薦理由：		
成果報告項 目	1. 參與或辦理會議或行動過程與成效 2. 國際發聲及與國際社會後續連結效益 3. 檢討、評估與反思 4. 照片集錦、影音資料光碟片 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		
iYouth 青少 年國際交流 資訊網帳號		iYouth 青少年國 際交流資訊網部 落格網址	
負責人		填表人	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百分比：（取至小數點二位）

經費項目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備註
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☐ 部分補助
						*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： 元
						： 元
						合計 元
						合計

業務（執行）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（或團體負責人）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署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（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）。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年參與國際（含兩岸）發聲及行動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所屬年度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計畫：☐部分補助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項目	調整前核定計畫		調整後之計畫		調整數		調整原因說明
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青年發展計畫金額 (C)	教育部青年發展補助金額 (D)	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計畫金額 (E=C-A)	教育部青年發展核定補助金額 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
